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內幕消息 間接控股股東之潛在股權變動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本公司已獲天津國有資本投資(於本公告日期，天津國有資本投資直接全資持有天津能源，而天津能源直接全資持有天津燃氣，而天津燃氣直接持有1,297,547,800股內資股，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54%)告知，為貫徹執行《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實施意見》，天津國有資本投資正透過掛牌方式尋求戰略投資者，以股權轉讓和配發新股的方式促使戰略投資者持有天津能源34%(如中標者並非國有全資或國有控股公司)或51%(如中標者為國有全資或國有控股公司)股權。

天津國有資本投資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在天津產權交易中心網站(www.tpre.cn)刊登掛牌通知，有效期將於該日起四十個工作日後(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屆滿，惟掛牌有可能在沒有中標者的情況下延期到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結束。

董事會預期潛在股權變動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潛在股權變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內資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潛在股權變動」	指	天津國有資本投資向在掛牌程序下中標者以股權轉讓和配發新股的方式促成中標者持有天津能源34%股權（如中標者並非為國有全資或國有控股公司）或51%股權（如中標者為國有全資或國有控股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掛牌」	指	為潛在股權變動於天津產權交易中心掛牌尋求戰略投資者
「天津能源」	指	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及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
「天津燃氣」	指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及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
「天津國有資本投資」	指	天津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及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由天津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天津產權交易中心」	指	天津產權交易中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趙維

中國天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維先生（主席）、唐潔女士及孫良傳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為侯雙江先生、趙恒海先生及張金麟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